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德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惠州德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项目概况。现状、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德普电子有限公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惠州德普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城25号厂房第二层，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总投资2337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7~15.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6月4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5]109号），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

陈永强、高开成、胡岭、黄科成、庄达换
陈永强、高开成、胡岭、黄科成、庄达换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1条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位置由原来信利工业城25号厂房第四层移至第二层，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线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2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验收合格。



2020年3月20日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647

成员

竞保验收组成员

2020年3月29日

姓名	备注
朱明能	
王学斌	
白文	
王波	
李合	技术专家
孙那	技术专家
刘代	技术专家
袁林	
达	

公司
公司
公司
中心
站
公司
公司

